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豫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3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0767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11665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122059930_111D2370329-0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新北市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交通費及
租屋補助計畫」，並自111年8月1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、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
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、新北市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
校長及教師獎勵資格審查計畫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新北市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交通費及
租屋補助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